

生死學研究所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：
(95年12月15日修訂)

- 一、學位考試所須表格，請自行至教務處或本所網頁下載。
- 二、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（英文姓名須和護照同），請在口試時間之欄位填妥口試日期及時間。須註明口試委員之教師證號。備註欄註明委員聯絡電話及身份證字號。
- 四、學位考試申請日期，依本所碩士學位考試流程規定之日期前。
- 五、聘書請以電腦打字（字體請用標楷體）。
- 六、口試日期若需更改，須於原口試日期一週前申請撤消口試。請於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格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系辦公室。（不可傳真）
- 七、口試日期更改者，須以電話聯絡口試委員，不可只用 E-mail。
- 八、口試前一日須再次以電話聯絡口試委員。
- 九、學位考試論文完稿應於口試日兩週前自行送達各口試委員。
- 十、口試當日請向各口試委員詢問英文姓名及 E-mail 帳號（畢業論文上傳用）
- 十一、考試前三十分鐘須確認考場內之儀器設備及備妥茶點。

申請學位考試須繳交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- 二、論文口試總評表（一份）
- 三、論文口試評分表（三份）
- 肆、碩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（一份）
- 五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合格證明（一份），考生需親筆簽名。
- 六、三位口試委員之聘書。
- 七、附歷年總成績單一份。（須向教務處申請之正本）
- 八、備妥三個信封並填妥口試委員之姓名，左下角填妥考生之姓名。（發放口試費用）
- 九、備妥掛號信封一個，填妥校外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地址，寄件人填寫南華大學生死所及考生之姓名，信封需貼足掛號信所需之郵資。（郵寄聘書用）